**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白沙黎族自治县统计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2个，与2013年持平，从业人员440人，比2013年末下降4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个，比2013年末下降55.6%，从业人员54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17.6%。负债合计0.5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21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5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3亿元。

**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个，从业人员2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00.0%和700.0%（详见表5-1）。

**表5-1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9**  | **24**  |
| 　居民服务业 | 3  | 6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5  | 17  |
| 　其他服务业 | 1  | 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02亿元，负债合计0.0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3亿元（详见表5-2）。

**表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0.02 | 0.01 | 0.03 |
| 　居民服务业 | 0.00 | 0.00 | 0.00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0.02 | 0.01 | 0.03 |
| 　其他服务业 | - | - | - |

**三、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84个，比2013年末增长47.4%，从业人员2773人，比2013年末下降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1个，从业人员260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7.9%和下降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14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6.7%。负债合计0.0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8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2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4.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38亿元。

**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6个，比2013年末下降33.3%从业人员946人，比2013年末增长34.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个，比2013年末下降71.1%，从业人员580人，下降1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5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55.6%。负债合计0.0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39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8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6亿元。

**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4个，从业人员13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6.7%和20.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8个，从业人员10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50.0%和123.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1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00.0%。负债合计0.0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0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14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7.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4亿元。

**六、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0个，从业人员268人,资产总计0.46亿元。

　　2018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46个，从业人员179人，资产总计0.2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6亿元。

　　2018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4个，从业人员89人，资产总计0.20亿元，全年支出（费用）0.23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10个，比2013年末下降17.6%，从业人员5407人，增长17.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8.50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5]企业法人单位个数小于3的行业均不公布主要经济指标。